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18年2月12日起6个月内，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40万元，不超过480万元。

●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●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●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计划自2018年2月12日起6个月内，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划增持人员基本情况

本次计划增持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符之晓先生、监事会主席蓝毅先生、总经理史禹铭先生、副总经理许明先生、副总经理李治国先生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夏建丰先生、财务总监黄振锋先生。上述拟增持人员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真实投资价值的信心，履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责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：公司A股股份。

（三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拟增持金额
1	符之晓	董事长	80万元-100万元
2	史禹铭	总经理	60万元-80万元
3	蓝毅	监事会主席	40万元-60万元
4	许明	副总经理	40万元-60万元
5	李治国	副总经理	40万元-60万元
6	夏建丰	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	40万元-60万元
7	黄振锋	财务总监	40万元-60万元
合计			340万元-480万元

上述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40万元，不超过480万元。

（四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（五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：自2018年2月12日起6个月内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，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（六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

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，公司将及时披露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人员承诺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将督促增持人员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，遵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规定。

4、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，持续关注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